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致软件”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无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力先生和李强先生担任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新致软件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力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CFA。曾主持或参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和 2013 年配股项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李强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和 2013 年配股项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金铭康。

金铭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璐、张步云、裴鑫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touch Soft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6,516,680 元
法定代表人:	郭玮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软件园 1 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邮政编码:	200127
电话:	021-51105660
传真:	021-511056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touch.cn/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隋卫东

（四）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核人员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指导项目组依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核查；

（2）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

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新致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5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73.30 万元、2,202.03 万元、4,623.01 万元和 1,526.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609.6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6,504.8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56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651.66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0.5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8,202.22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310115400019820的《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56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0 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工商、税收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自有产品的信息化通用解决方案，为企业客户提供行业信息化定制解决方案以及向海外发包商提供软件外包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进步带来的研发方向选择风险

技术进步是推动软件开发行业发展的动力，也是促进业内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随着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下游客户对信息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需求日趋强烈。

因此，公司将面临基于传统技术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不断缩小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选择错误的技术研发方向，或不能及时运用新技术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金融科技应用具备了充分的技术基础条件。日益增长的监管成本和合规成本，给市场带来了更加迫切的金融科技应用需求。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

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3、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80%。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用工总人数将继续增长；同时公司总部地处上海，人工成本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2019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6-2018 年软件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持续增长，环比增幅分别为 21.45%、8.71% 和 10.91%）。由于公司业绩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大于人均产值的增速，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291.62 万元、36,602.86 万元、46,487.88 万元和 64,763.9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7%、41.57%、46.80% 和 130.36%。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较好、实力雄厚的保险企业、银行机构、电信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剧烈恶化或宏观经济出现疲软，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的软

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是国家大力支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服务，发行人所属的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国家战略对行业发展形成了积极的导向，并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此外，作为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供应商，得益于政策支持，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自己的商业版图。

2、发行人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1) 发行人覆盖了保险和银行业多数优质客户，市场认可度较高

经过了二十几年的积累，新致软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在产品功能、技术性能方面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内 91 家人寿保险公司（含开业和筹建）中的 43 家采用了新致软件的渠道及管理类 IT 解决方案，其中 2018 年保费收入前 20 的人寿保险公司（占保费收入的 87%）中有 13 家使用了新致软件的 IT 解决方案；国内 88 家财产保险公司中（含开业和筹建）的 26 家采用了新致软件的渠道及管理类 IT 解决方案，其中 2018 年保费收入前 20 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占保费收入的 92%）中有 16 家使用了新致软件的 IT 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服务中国太保、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中国人保等保险行业巨头，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不断开发建设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因此在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行业地位较高。公司未来将与各大保险企业开展更深层次的业务合作，并逐步拓展中小型保险企业，进一步提升在保险行业的客户覆盖率。

公司的支付与清算系统、信用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金融风控预警监控平台、金融市场代客交易平台等 IT 解决方案应用于 30 余家股份制银行。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利率市场化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巨大的市场机会吸引了众多 IT 服务商投入到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目前该细分行业竞争较

为充分，市场集中度不高，多数 IT 服务提供商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专注服务于国内主要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推出了大量得到业界认可的优秀银行行业 IT 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复制并推广大型银行客户的成功经验至中小型银行企业，逐步提高公司在银行行业的客户覆盖率。

（2）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跻身行业前列

2018 年度的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总规模为 73.02 亿元，新致软件保险行业收入共计 4.06 亿元，占整体市场份额的 5.57%；2018 年，公司在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收入及市场份额如下：

序号	名称	收入（亿元）	市场占有率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2	40.99%
2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50	8.90%
3	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8	6.95%
4	IBM	2.89	3.95%
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9	3.28%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1）为下游行业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案例

公司在多年为保险、银行、电信、汽车等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实践案例，能够真正理解各行业的相关业务、流程、特征和趋势，并能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结合自身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异的技术服务水平，快速分析客户的需求，形成解决方案并加以研发与实施。同时，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与行业知识积累，使得公司有能力前瞻性地挖掘客户的深层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2）项目管理能力的标准严格、手段先进、组织完善

公司通过行业最高级别的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评估，并根据

CMMI5、ISO9001 和 ISO27001 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基于自主研发的企业数字信息化管理平台（Newtouch EDS）的项目管理体系，实现了对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有效管理，包括项目开发进度、资源、质量、风险、成本等。采用 EDS 的目的，一方面是可以让企业管理者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度和成本，掌握项目开发人员的工作情况，自动量化工作数据，实现现代化管理。另一方面，可以让经授权的客户随时了解项目的具体进度、查询源代码、进行质量抽查阶段评审等，实现项目管理的透明化、公开化，在根本上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现代质量管理理念。

公司有 QAC、SQA 和 SEPG 等组织人员，负责监督和组织执行项目质量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活动，包括调研分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安装部署，各种调测、系统投产以及系统投产后的支持服务等，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3）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紧跟国际信息技术的发展潮流，紧密结合我国重点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形成包括项目管理所需技术、项目实施所需技术、面向具体行业业务领域解决方案等综合技术体系，建设技术开发平台（Newtouch One）、企业数字信息化管理平台（Newtouch EDS）、技术验证平台（Newtouch X）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团队开发了面向特定行业以及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通过这些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做适合于其业务需求的系统，以满足业务流程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陆续建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实验室，不断将新技术与行业应用相结合，帮助客户上云升级、做出智能化商业分析，是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的“粘合剂”。相比于新兴互联网信息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信息系统具备更高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公司也更加了解如何将各项先进的信息技术在金融、电信、汽车、医疗等领域进行深度应用；相比于金融机构、电信企业和汽车制造商，公司拥有更加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团队和信息科技储

备，能够不断开发升级信息系统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专注于将信息科技与金融、电信、汽车及医疗行业的发展趋势相融合，以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链等信息技术强化上述行业的场景应用。

（4）精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

公司在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较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一批长期从事保险、银行、电信、汽车等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能够敏锐感知客户所处行业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应用开发和运维服务的队伍，不仅掌握相关 IT 技术，而且对客户的业务需求和流程有深入的理解。

（5）具备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

公司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积累了保险、银行、电信、汽车等行业的一大批优质客户，如中国太保、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新华保险、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电信、上汽集团、复星集团等，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的海外客户中，大部分都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其中，公司与日本排名前十的软件一级接包商 NEC、TIS 维持了长达十多年的业务合作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还为包括 NTTData、日立、IBM、HP、阿尔卡特、通用汽车等大型全球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老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较高，其二次开发、后续升级和维护需求则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 24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旺道有限、德州仰岳、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新疆东鹏、OCIL、AL、CEL、宁波源阳、华翔集团、贵州文旅、高鲲二号、常春藤三期、上海灏双、东数创投、青岛仰岳、仰岳晋汇、联通互联、日照常春藤、上海青望和 TIS 株式会社。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出资情况及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华翔集团、宁波源阳均系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 为境外基金，TIS 株式会社为日本上市公司，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其余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德州仰岳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7216	SJB770	2019.10.25
2	昆山常春藤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SD1667	2014.04.22
3	青岛常春藤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SD1668	2014.04.22
4	新疆东鹏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SN0353	2016.11.09
5	贵州文旅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24	SX1214	2017.09.18
6	高鲲二号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51	SEB200	2017.10.11
7	常春藤三期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SD1696	2014.04.22
8	上海灏双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62	SX6478	2017.10.23
9	东数创投	上海东熙数元投资管理中心	P1006484	S27013	2015.04.28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有限合伙)			
10	青岛仰岳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P1027216	SD1072	2016.05.17
11	仰岳晋汇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04	S67123	2015.10.12
12	联通互联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 都)有限公司	P1063405	SW6451	2017.09.05
13	日照常春藤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	P1001090	SD1742	2014.04.22
14	上海青望	上海可可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P1063806	SW5423	2017.08.17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前置通信、中件管理、点距投资、旺道有限、OCIL、AL、CEL、宁波源阳、华翔集团和 TIS 株式会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德州仰岳、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新疆东鹏、贵州文旅、高鲲二号、常春藤三期、上海灏双、东数创投、青岛仰岳、仰岳晋汇、联通互联、日照常春藤和上海青望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

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金铭康
金铭康

保荐代表人: 黄力 李强
黄力 李强

内核负责人: 徐昊
徐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黄力、李强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黄力


李强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